

关于福建省天华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省天华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天华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租赁位于闽清县白中镇金丰路3号的原福建联兴陶瓷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3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应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

2、骨料仓、搅拌系统等生产装置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从进料到搅拌工序全密闭建设。烘干炉、导热油炉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能源，并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烘干、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搅拌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均应按照《报告表》提出治理措施与排放高度进行治理达标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5、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检查管道连接处的密封性，杜绝沥青烟、粉尘等废气污染物

事故性排放，严格控制粉（烟）尘的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区域应采用有效防渗等措施，切实防止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3、烘干、筛分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相关规定（即颗粒物 \leq 3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leq 2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leq 300毫克/立方米）。

4、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沥青烟气中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5、项目厂界颗粒物、沥青烟和苯并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6、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项目二氧化硫 ≤ 0.00168 吨/年、氮氧化物 ≤ 0.00786 /年、VOCs ≤ 0.044016 吨/年，企业应落实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倍量替代指标。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2日